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文件目录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三、股东大会议案	
(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8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20
(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
(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6
(六)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42
(七)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44
(八)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46
(九)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51
(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56
(十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	

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62
(十二)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69
(十三)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90
(十四)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2
(十五)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3
(十六)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8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123
(十七) 关于发行债券授权延期的议案	1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好苑建国酒店 2 层大会议厅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7 号)

会议召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董事长 吴建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审议各项议案

(一)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七) 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

议案》

(八)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九)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三)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六)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8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发行债券授权延期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

九、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会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股东大会第九项、第十项和第十一项议案予以回避。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处理。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1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五、七至十三、十五、十六项议案应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第六、十四、十七项议案应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2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2 年，在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下，在全体股东和董事的支持下，在监事会的监督下，董事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履行职责，加强战略管理，完善治理结构，加大风险管理力度，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一）发挥战略管理作用，解决突出问题

董事会充分发挥战略管理作用，积极推动发展规划执行，研究贯彻新资本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加强与德意志银行战略合作。通过研究解决影响全行发展的突出问题，推动全行长远健康发展。2012 年末，实现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各项主要经营目标，为制定和实施新发展规划奠定基础。

积极推动规划目标实现和新规划编制工作。2012 年是本行实施 2008-2012 年发展规划纲要的收官之年。董事会进一步强化战略管理，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监测与评估，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发展规划纲要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指导意见，确保发展规划各主要目标得到实现。为确保新老规划的有序衔接，董事会稳步推进新规划编制工作，在深入调研内外部发展环境及同业情况的基础上，组织分阶段、分层次、分主题征求全行各级机构和员工意见。召开新规划专家讨论会，听取独立董事、外部

监事和行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规划编制的开放度和参与度，凝聚各方智慧，力求实现新规划的科学性、全面性。

研究并组织落实新资本管理办法各项要求。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董事会开展学习活动，了解新规各项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听取本行对新规实施准备情况的汇报，组织经营管理层对本行资本充足率、杠杆率、贷款拨备比率等指标开展 6 轮定量测算，摸清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新规各项要求向分行的学习延伸。将新规的具体要求与本行新一轮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结合起来，充分体现监管政策对本行发展战略的指导作用。

加强与德意志银行战略合作。自 2005 年 10 月引进德意志银行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以来，本行不断深化与德意志银行战略合作关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推进市场化、国际化进程，提升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水平和培养员工队伍等诸多方面实现了“引资”与“引智”的结合，取得了明显成效。去年下半年，董事会在两行合作协议即将到期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华夏银行与德意志银行战略合作协议执行情况及推进下一步战略合作有关工作的议案》，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德意志银行就下一步合作及协议框架内容展开商谈，旨在进一步巩固两行战略合作，实现发展共赢。

（二）发挥科学决策作用，促进经营发展

董事会及时研究决策重大事项。2012 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议案 43 项，对涉及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外投资、机构设置、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战略合作、高

管人员招聘、章程修订等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重大议题及时作出决策。围绕发展规划制定、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内审体制完善等重大问题，组织开展一系列工作调研、座谈会、见面会等活动，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

专门委员会切实发挥决策支持作用。战略委员会在加强资本管理、推动实现发展规划纲要目标和编制新规划、加强与德意志银行战略合作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信息科技对经营发展和风险管控的支撑能力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加强关联方和关联授信额度管理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在完善高端人才市场化招聘工作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负责地组织进行了高管人员招聘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加强薪酬政策研究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计委员会在促进稽核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项目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各专门委员会所提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为经营管理层开展具体工作提供重要指导和支持。

董事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各位董事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董事会调研和监事会检查、调研活动，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促进本行经营发展建言献策。股权董事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做好与本行的沟通工作，为促进本行科学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高管董事能够积极履行董事和高管的双重职责，组织、推动本行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计划，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独立董事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和存款人权益，重点关注利润分

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性、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性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促进本行发展。

（三）加强公司治理建设，保障合规发展

组织开展章程修订工作。依据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本行章程中利润分配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保障股东分红权益。依据银监会有关要求，根据本行稽核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对章程中内部审计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依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并结合本行实际管理运行情况，对章程中内部控制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确保章程更好地适应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

全面推进实施内控规范建设项目。根据证监会统一安排部署，董事会从战略高度认识和推动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认真规划，周密部署，审议通过《2012 年度内控实施工作方案》和《2013-2016 年全面内控建设规划》，明确本行实施内控建设的路径和策略。为推动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月召开 1 次座谈会，听取内控建设各阶段情况汇报，研究讨论《2012 年度内控评价方案》和《内控缺陷认定标准》等议题，指导编制《内控评价手册》，及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按期进行。

深化稽核管理体制变革。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研究健全向董事会负责的内审垂直管理体系，审议通过《深化稽核管理体制变革运行方案》，明确内审部门的组织结构、规章制度以及报告的具体内容和路径。成立深化稽核管理体制变革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重大问题。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提升内审监督的层次、质量和效率，

增强本行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四）推动服务能力提升，积极巩固发展基础

董事会围绕银行的服务本原，积极探索在服务中求发展，推动完善总分支三级行联动服务机制、跨部门协调机制，推动建立总分行两级产品管理委员会，不断完善服务渠道和服务手段，努力服务于实体经济和更广大的客户。2012年初，董事会提出，要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确保信贷资金投放到实体经济中去。下半年，董事会组织赴青岛分行开展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服务实体经济的专题调研活动，走访部分企业客户，听取分行工作汇报，并与客户经理等一线工作人员座谈。形成董事会对分行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服务实体经济的调研报告，指导全行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推动持续打造“华夏服务”品牌，巩固发展基础。2012年，本行共有38家单位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2012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称号。

（五）推行全面风险管控，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董事会积极履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全面风险管理。2012年，董事会审议了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管理策略，半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管理情况报告、内控合规建设情况报告等议案。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指导在全行范围内首次开展声誉风险排查活动，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增强全行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防控能力。组织制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健全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良好的发展环境

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董事会加强对信息披露最新监管要求的学习研究，继续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中的监督作用。在满足监管要求基础上，以信息重要性为导向，加强非财务信息披露，增加各业务条线经营情况的内容，进一步提高透明度，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行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2012年，本行荣获由《投资者报》和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颁发的“中国上市公司年报奖之优秀年报奖”。

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投资者沟通和交流活动。2012年本行接待50多家机构的调研来访，组织召开3次定期报告分析师见面会，与投资者、分析师进行充分交流，较好地宣传和展示了本行经营业绩和业务亮点。针对市场有关本行的不实传言，及时召开分析师电话会议进行澄清，消除猜疑，稳定股价。组织研究资本补充、分红、股份回购等监管新政和本行“市净率破1”等热点问题，研究成果供决策参考。2012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在第十届财经风云榜评选活动中荣获“2012年度最佳投资者公共关系上市公司”奖项。

（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事项进展顺利

2012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1次，通过13项决议。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事项进展顺利。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完成2011年度现金红利的派发工作。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及后续授权的议案，推动经营管理层做好设立及后续工作，目前金融租赁公司正在有序筹备。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过程中，董事会得到了监管部门和股

东等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为开展工作创造了好的条件。

一年来，董事会始终坚持科学发展，领导全行积极进取，着力解决了一些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计划。到 2012 年末，本行总资产达到 14,888.60 亿元，同比增长 19.67%；一般性存款日均 9128.51 亿元，同比增长 19.09%；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8.40 亿元，增长 30.60%；利润 172.51 亿元，同比增长 37.71%；净利润 127.96 亿元，同比增长 38.76%；拨备覆盖率达到 320.34%，提高 1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降到 0.88%，下降 0.04 个百分点。全行经营发展保持良好势头，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此，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对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二、2013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经过 20 年的发展，本行各方面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经营管理能力和成效不断提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此同时，全行上下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在坚持办成现代化商业银行的发展道路上，我们仍然处于赶超同业的发展阶段，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相比同业存在差距，客户基础、业务结构、风险管控能力等仍然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同时，当前所面临的外部经营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利率市场化的加速推进和新资本管理办法的正式实施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和挑战。面对复杂局面，董事会要以党的十八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加强战略引领作用，推进经营转型，推动结构效益型发展，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设，着力推动全行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一）加强战略管理，指导全行中长期发展

研究制定 2013-2016 年发展规划。新规划是指导全行今后四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过去二十年的发展经验和最近五年的规划执行经验，为科学制定新规划奠定了坚定信心和坚实基础。董事会将在认真总结经验、深刻分析形势、凝聚各方智慧基础上，尽快研究制定新规划，指导全行中长期发展。新规划制定后，各项工作应紧紧围绕它来开展。为推动落实，董事会将适时开展新规划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评估和指导，确保总规划、分规划和子规划有机结合，稳步推进。

加强资本战略管理。资本战略是实现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今年是银监会《商业银行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的第一年，全行各级机构和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积极贯彻执行。董事会将结合本行发展实际和战略目标，研究制定《2013-2018 年资本规划》，明确资本使用原则和补充思路，逐渐形成资本长效补充机制，加强资本使用和管理的指导作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始终满足监管要求，支撑可持续发展。全行要进一步加大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力度，推动中间业务和其他低风险、低资本消耗业务的发展，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资本消耗，切实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推动加快经营转型，促进全面协调发展

加快经营转型是发展的内在需要，实现结构效益型发展是本行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董事会要努力推动全行业务结构调整，降本增效，在不断提高资产收益的同时，大力降低资金成本、信用成本、费用成本，降低资本消耗，提高资产效益。要继续推进全行总规模稳步增长，努力改善资金来源结构，提高一般性存款

在总负债结构中的比重。深入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在充分分析自身条件和能力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本行业务发展和客户服务的定位：对公业务以中小客户为主，个人业务以中等收入客户群体为主，区域发展以中等发达城市为主。从这一战略定位出发，加强对全行经营发展的统筹安排，推动全行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不断优化客户、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区域发展等结构，提高本行的竞争能力和综合收益，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促进健康稳定发展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随着竞争日益激烈，风险日趋复杂，对风险的识别和管控任务必将更加艰巨，这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的统筹管理和防控能力。2013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政策和形势研判，把握趋势变化，辩证地看待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两者的关系，突出决策指导作用。不断完善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研究制定全行年度风险管理策略，明确风险偏好。统筹表内外信用风险管理，完善内部评级体系；注重防范操作风险，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高度关注流动性风险，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突出事前主动控制；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严守不发生重大系统事件的底线；高度重视声誉风险，从源头抓牢抓实声誉风险防范和舆情管理。各级管理者要视风险管理为生命线，切实防控局部、单一风险引发连锁反应，提高复杂风险的管控能力。下半年，董事会将赴部分分行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实地检查，深入了解分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全行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保障发展质量。

进一步加强规范经营。规范经营是银行的一项基本责任，全行各级机构和员工要严守监管底线，任何时候都不允许突破监管底线办事。董事会要率先垂范，指导全行进一步树立依法合规意识和正确的经营理念，以推动实施《2013-2016 年全面内控建设规划》为契机，努力健全覆盖全机构、全业务、全流程和全员的全面内控管理和运行体系，提升全行规范经营水平。经营管理层要重点在基础准入合规和源头打假上下功夫，强化业务真实性管理，严格业务准入审批，从源头上杜绝风险隐患，充分发挥三道防线的作用，加强对一线特别是客户经理、前台柜员的专业管理和指导，将专业管理落实到一线和每一个操作环节。认真落实银监会关于理财业务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加强对理财、托管、代销等新业务的管理力度，切实做好对新业务从业员工的合规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工作。全行各级员工要严格执行总行统一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办理业务，保障规范经营。

充分发挥内审的第三道防线作用。今年 4 月底，稽核体制改革各项主要工作将得到全面完成。改革后的审计部要坚持以风险为导向，加强内部控制审计，强化风险审计，推进管理审计，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后续审计，优化内控评价，按照职责监督、评价经营管理活动并提供必要的咨询，揭示与防范经营风险，充分发挥内审在全行风险管理中第三道防线的作用。

（四）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

董事会要立足银行的服务本原，督促全行不断深化服务理念，完善分层面、多功能、多渠道服务客户的方式方法，加强客户细分，增强以产品打市场的能力。各级分支机构要以提高客户数量、存款量和业务量为重点，着力服务好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

进一步提升网点单产水平。要更加规范基层营业机构服务体系，以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作为要求，不断完善文明服务工作机制，提高综合服务能力。下半年，董事会将根据今年的主要工作要求，选取部分总行部室和分行进行工作调研，听取部室和分行关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有关情况的汇报，指导全行提高服务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

（五）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良好的发展环境

增强信息披露工作主动性。加强对信息披露最新监管要求的学习研究，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在满足监管要求基础上，增加定期报告自愿披露内容，加大非财务信息披露力度，力求更加贴近市场需求，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研究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加强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明确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和相关内容。

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在新传媒时代背景下，进一步研究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法和途径，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和媒体动向，提前筹划布局，不断总结积累公共关系危机事件的处理经验，提高财经公关能力和负面舆情应对能力。进一步完善本行和投资者之间的双向互动机制，通过定期举办业绩发布会和召开分析师专题研讨会，加强与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的主动沟通交流，有效搭建信息沟通平台，促进股东单位和机构投资者对本行的深入了解和认同。

（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能力

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今年10月，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将提前谋划，依法合规做好换届工作，确保董事提名及选举的过程公开、规范、透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董事

选任程序，做好被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后，聘任新一届经营班子。

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近年来，监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新的监管法规和要求，对商业银行董事会规范运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对此，董事会要认真学习，积极贯彻，以此为准绳搞好自身建设。今年，要按照法规和监管要求，特别是涉及公司治理的要求，对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和补充，进一步厘清“三会一层”的职责，明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按照规则开展工作，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2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2 年，在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支持下，在高级管理层的配合下，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对本行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财务活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有效开展了各项监督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201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召开和列席会议，审议重大议题并发表意见

2012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检查调研计划、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 17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财务报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等 14 项议案。各项议案得到充分酝酿和讨论。各位监事在会议召开前，提前阅读材料，熟悉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发表意见，深入研究讨论。监事会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所有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的部分会议，按程序发表意见。通过审议各项议题，监事会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20 多条，内容主要涉及发展战略、资产负债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中间业务发展、小企业服务和信用卡业务等方面。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有针对性的整

改计划，积极落实整改，并向监事会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

（二）加强检查和调研工作力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2012年，监事会组织开展多项专项检查 and 调研活动，对本行加强管理、依法合规经营起到有效的监督、促进作用。

一是监事会与总行经营班子进行座谈。听取经营班子关于本行2011年经营管理情况和2012年工作安排的汇报，针对监事关心的重点问题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以及为加快转型发展、优化业务结构、拓展中间业务和促进分行间均衡发展等所采取的措施。监事会就加大产品创新，提高营销能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绩效管理，提高银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是监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开展履职评价。对本行董事和高管人员2011年度依法履职情况开展检查，内容涉及2011年度董事参加会议和参与决策情况，高管人员分管业务完成情况等。召开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初步评价意见。安排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述职，审阅全体董事、高管人员述职报告和其他履职资料。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对本行董事、高管人员2011年度履职情况的最终评价意见，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三是监事会听取总行专业部门工作汇报。听取总行计划财务部关于本行2011年发展情况的分析报告。提出认真落实全行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措施，进一步优化经营结构，完善内控建设，抓好资产质量管理和风险防范，深入研究分析经营转型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的工作建议。

听取总行监察室关于本行2011年度责任追究情况的分析报

告。提出要进一步科学把握违规违纪行为的处分标准，充分体现依法合规和公开公平原则，要认真研究如何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情况下进一步做好员工管理和教育工作。

四是监事会对分行经营管理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和调研。

对北京分行执行总行房地产信贷政策情况开展检查活动。通过检查，进一步了解了北京分行房地产贷款管理情况，要求分行高度重视房地产贷款风险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加强对支行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对昆明分行会计专业合规运行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听取分行关于会计专业合规运行建设情况的专题汇报以及总行会计部、合规部关于本专业条线工作情况的汇报，考察两家支行合规建设工作的具体情况。调研组在充分肯定昆明分行已取得的工作成绩基础上，对分行及全行进一步做好会计专业合规运行工作，保持健康较快发展提出具体要求。

听取常州分行关于小企业信贷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在肯定总、分行工作做法的同时，要求全行在给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同时，要努力满足客户各类需求，做出特色，在竞争中抢占优势；要更加关注批量开发小企业业务所带来的风险，以及小企业贷款连环担保产生的风险，积极探索出一套针对风险识别、审批、贷后管理等的新方法；要不断总结连环担保市场、集中开发等新情况所引发问题的处理经验。

（三）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指导，提高工作合规水平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每季度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汇报监事会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随时接受监管部门指导。对监管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分类转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督促研究落实，确保各项监管意见有落实、有反馈，使监事会和本行其他各项工作能够更好地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

开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活动。根据北京证监局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对本行董事会履职、监事会履职、高管履职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的自查自纠活动。经自查发现，除个别公司治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因监管要求新变化未及时进行修订外，本行其他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执行和各治理主体的运行均符合监管要求。自查报告按程序报北京证监局备案。监事会依据自查结果，认真督促整改相关问题，推动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四）加强学习和沟通交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12年，监事会加强学习和沟通交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一是组织学习培训。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全体监事分3批参加培训，参训监事全部通过培训考试。及时向监事转发最新监管规定，要求监事自学，及时掌握监管新动向。二是加强内部工作交流。安排部分监事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部分会议，参加董事会调研活动，并定期向全体监事发送《董监事通讯》，确保内部重大信息得到及时沟通。三是开展同业交流活动。接待和拜访部分同业监事会，就监事会组织架构和运作，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监督、内部控制监督、风险管理监督的经验做法，以及监事会如何进一步发挥好监督作用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充分吸取同业的工作经验，提高工作效率。

二、监事会对2012年度本行工作的评价

通过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一）2012年，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授权程序、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积极推动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科学发展，研究审议利润分配、资本管理、机构设置、对外投资、关联方授信等重大事项，推进全行发展规划执行、稽核体制改革和内控规范建设，有效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全体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职地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2012年，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着力加快经营转型，确保全年及五年发展规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得到全面完成。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认真完成分管领域内各项任务。

（三）2012年，本行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原则，加强经营转型，推进结构调整，加强资源配置，降低资本消耗，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及运行体系。董事和高管人员廉洁自律，恪尽职守，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12年，本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根据规章制度对财务、会计进行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2012年，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2012年度自身工作的评价

2012年，监事会认真落实年初各项工作计划，依法合规开

展各项工作。各位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会议、检查、调研和培训等活动，认真准备，踊跃发言，为全行科学发展建言献策。通过对本行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防范发生违反本行规章的行为起到积极作用。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听取本行各项重大议案的审议情况，了解决议的形成过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投票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本行规范经营、加快业务转型、完善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产质量起到了推动作用。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监事会也认识到自身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中国银监会出台的《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对监事会履职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需要监事会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制度体系，依法合规运行；二是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和本行经营不断发展，需要监事会更加深入地探索新的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履职监督水平。

四、2013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13 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监管要求，结合当前经济形势、监管重点和本行实际，通过召开会议、开展检查调研活动等形式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进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督促本行守住风险底线、强化规范经营，切实发挥监督作用。

（一）依法召开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

2013 年，监事会将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

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以及其他临时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等议案，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

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根据《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和监事会对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工作机制，并结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要求，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2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根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结果，并综合考虑董事履职资料和董事、高管人员述职会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2 年度履职的最终评价结果，并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

对总行部门和分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总行有关部门开展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了解，重点听取总行个人业务部、金融市场部、市场与操作风险管理部、会计部工作汇报，并选取部分分行进行实地检查。按程序形成检查报告，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督促本行进一步加强理财业务风险控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三）继续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与高级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 2012 年经营管理情况和 2013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针对监事关心的重点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本行为深化结构调整、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打造服务品牌等所采取的工作措施，提出工作建议。

对中间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听取总行计划财务部关于中

间业务收入及发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本行结构调整、中间业务发展的主要思路、工作措施及成效，合理收费有关安排，以及同业中间业务发展的对比分析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对小企业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根据本行小企业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实践，听取小企业信贷管理部关于全行小企业业务发展、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汇报；选取部分分行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小企业贷款质量管理，完善风险排查和预警管理等方面情况，提出工作建议，促进小企业业务健康发展。

对全行资产保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听取总行资产保全中心关于近两年来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情况的汇报。了解不良资产形成原因、清收处置的措施及成效，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全行进一步加强不良资产管理力度。

对稽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分阶段听取总行稽核（审计）部关于2013年工作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的工作汇报。了解和监督本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制定的全面性、针对性以及实际执行情况的独立性、有效性，指导审计体制改革过渡期相关工作得到更加有效的实施。

（四）依法依规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13年10月，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将认真做好换届筹备工作，提名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从股权监事派出单位关联交易合规性、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等方面进行初审，向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经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后，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确保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实施。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的要求并结合本行监事会履职监督工作实践，研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规定》、《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制度，制定《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进一步增强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提高监督评价工作的有效性。

(六) 组织监事参加培训和同业交流活动

组织监事学习研讨监管部门颁发的《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加深对监事会职责的认识理解。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相关培训。继续开展与同业监事会的交流活动，积极借鉴同业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本行监事会工作水平。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度，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现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增减额	幅度
总资产	14,888.60	2,447.19	19.67%
贷款总额	7,201.68	1,087.05	17.78%
不良贷款	63.39	7.39	13.20%
不良贷款率	0.88%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4.35%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11.87	30.01	16.50%
总负债	14,141.37	2,339.26	19.82%
存款总额	10,360.00	1,399.76	15.62%
股东权益	747.23	107.93	16.88%
基本每股收益	1.87	0.39	26.35%
稀释每股收益	1.87	0.39	26.35%

资产收益率	0.94%	提高 0.13 个百分点	1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0%	提高 1.06 个百分点	6.08%
利润总额	172.51	47.24	37.71%
净利润	127.96	35.75	38.76%

(一) 总资产

总资产为 14,888.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47.19 亿元，增长 19.67%。

(二) 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为 7,201.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87.05 亿元，增长 17.78%。

(三)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为 63.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7.3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8%，比上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

(四)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211.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0.01 亿元，增长 16.50%。

(五) 总负债

总负债为 14,141.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39.26 亿元，增长 19.82%。

(六) 存款总额

存款总额为 10,360.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99.76 亿元，增长 15.62%。

(七)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为 747.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7.93 亿元，增长

16.88%。其中：股本 68.50 亿元、资本公积 323.09 亿元、盈余公积 45.85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129.49 亿元、未分配利润 180.02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0.28 亿元。

(八)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为 1.87 元，比上年增加 0.39 元，增长 26.35%；
稀释每股收益为 1.87 元，比上年增加 0.39 元，增长 26.35%。

(九) 资产收益率

资产收益率为 0.94%，比上年提高 0.13 个百分点，增长 16.05%。

(十)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50%，比上年提高 1.06 个百分点，增长 6.08%。

(十一) 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实现利润总额 172.51 亿元，比上年增加 47.24 亿元，增长 37.71%。

实现净利润 127.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75 亿元，增长 38.76%。

二、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2 年	比预算		比 2011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398.55	24.71	6.61%	62.74	18.68%
利息净收入	353.44	22.20	6.70%	50.51	16.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46	1.46	3.74%	10.70	35.95%
其他收入	4.65	1.05	29.17%	1.53	49.04%
二、营业支出	226.04	2.20	0.98%	15.50	7.36%
(一)营业支出(不含拨备)	187.85	-5.99	-3.09%	23.41	14.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3	-0.41	-1.42%	4.95	21.08%
业务及管理费	158.92	-6.08	-3.68%	18.42	13.11%
其他支出	0.50	0.50	100.00%	0.04	8.70%
(二)资产减值损失	38.19	8.19	27.30%	-7.91	-17.16%
三、利润总额	172.51	22.51	15.01%	47.24	37.71%

(一) 营业收入 398.55 亿元，比预算增加 24.71 亿元。其中：

1、利息净收入 353.44 亿元，比预算增加 22.20 亿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454.78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212.16 亿元，债券利息收入 67.01 亿元，存款利息支出 215.23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165.28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46 亿元，比预算增加 1.46 亿元。

3、其他收入 4.65 亿元，比预算增加 1.05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0.17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8 亿元，汇兑收益 2.12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1.84 亿元，营业外收入 0.78 亿元。

(二) 营业支出 226.04 亿元，比预算增加 2.20 亿元。其中：

1、不含拨备的营业支出 187.85 亿元，比预算减少 5.99 亿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3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158.92 亿元，其他支出 0.22 亿元，营业外支出 0.28 亿元。

2、资产减值损失 38.19 亿元，比预算增加 8.19 亿元。

(三) 利润总额 172.51 亿元，比预算增加 22.51 亿元。

三、不良贷款核销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度核销不良贷款 6.92 亿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之内。

四、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董事会批准年度预算 28.60 亿元，实际使用 14.88 亿元，实际使用控制在总预算内。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27.95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6.50 亿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4.45 亿元，现提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的规定，以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2 年度公司拟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净利润 127.95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80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提足。2012 年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为 11,771.51 亿元，拟提取一般准备 31.56 亿元，计提后一般准备余额达到 129.49 亿元，占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 1.10%。(详见附件)

三、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0.09 亿元。

2012 年度建议按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4.7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32.19 亿元。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147.90 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 2012 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情况说明

附件：

关于 2012 年度提取一般准备的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从2012年7月1日起，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一般准备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年末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1.5%（原办法为1%），金融企业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

截至2011年末，本公司已计提一般准备97.93亿元，占年末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1%。

2012年末，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为11,771.51亿元，按照1.5%的要求，一般准备余额应达到176.57亿元。公司拟计提一般准备31.56亿元，计提后一般准备余额达到129.49亿元，占年末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1.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目标

- 1、总资产 16680 亿元以上，比上年增长 12%以上。
- 2、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0.92%以内。
- 3、利润总额 198 亿元以上，比上年增长 15%以上。

二、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

- 1、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 2、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 3、财务会计核算政策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4、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不发生重大波动。
- 5、预算编制体现 4 年规划确定的年度结构调整目标。

三、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保持经济适度增长，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商业银行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引擎，中西部崛起带动相关产业的区域转移和整合，为商业银行发展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带来重大机遇；

——市场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日渐丰富，中小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为商业银行培育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2、不利因素：

——经营环境复杂多变，部分地区、部分行业运行风险正在积聚，银行业信用风险逐步上升，资产质量面临考验。

——金融脱媒态势日渐加剧，对商业银行的传统经营模式产生较大冲击，一方面，以债券融资为代表的直接融资对银行信贷的替代作用日渐显现；另一方面，融资渠道日益多元化也在挤压银行信贷空间。

——利率市场化的持续推进，使商业银行的业务结构与收入结构受到较大影响，资金定价能力与风险管理能力也经受考验，银行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质量都面临下降压力。

——监管新规对银行发展提出更高要求。新资本协议等系列监管措施的实施，对银行资本补充的要求将不断加强，未来银行融资成本更高，表内外总资产扩张将受到更严格的限制。

——加强服务收费监管，下调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措施，将使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增速放缓；3月末出台的规范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发展提出新的考验。

——保持持续发展的后劲，增加机构网点建设和推进新核心系统优化等信息科技项目建设，相关机构、人员、电子化等刚性费用支出较大。

四、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一）营业收入总额 446.23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48.46 亿元，增长 12.18%。主要收入项目：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预算 395.17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41.73 亿元，增长 11.81%。其中：利息收入 754.28 亿元，利息支出 359.11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预算 48.11 亿元 ,比上年实际增加 7.65 亿元 ,增长 18.91%。其中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61 亿元 , 比上年实际增加 8.17 亿元 ,增长 18.38%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0 亿元 , 比上年实际增加 0.52 亿元 , 增长 13.07%。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预算 2.95 亿元 , 比上年实际减少 0.92 亿元 , 下降 23.77%。其中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0.30 亿元 , 汇兑收益 2.55 亿元 , 其他业务收入 0.70 亿元。

(二) 营业支出总额 247.83 亿元 , 比上年实际增加 22.07 亿元 , 增长 9.78%。主要支出项目 :

1、业务及管理费

实现预算利润目标的业务及管理费支出预算 181 亿元 , 若收入和利润实现超预算增长 , 费用也相应增加。业务及管理费支出预算比上年实际增加 22.08 亿元 , 增长 13.89% , 业务及管理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核心系统优化及配套系统建设、新建机构和人员增长等刚性支出增加 , 以及业务规模增长形成的变动成本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预算安排 35 亿元左右 , 根据全年经营及资产质量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实现预算收入目标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算支出 31.83 亿元 , 比上年增加 3.40 亿元 , 增长 11.96%。收入超预算增长 , 税金按

照法定要求相应增加。

（三）固定资产购置预算

2013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总额 28.1 亿元，包括：营业用房、电子化项目、自助银行设备、办公设备等。

（四）不良资产核销预算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及时处置资产损失，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确保完成年度利润预算的前提下，结合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3 年拟核销不良资产 15 亿元以内。

五、主要措施

（一）加快经营转型，深化结构调整

1、以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为主，调整优化客户结构。

一是推进落实客户营销体制，完善营销激励约束机制建设。二是持续深化客户倍增工作，着力做好有效客户开发。三是加大对存量客户的挖潜力度，制定针对性综合服务方案，拓展服务深度和广度。

2、以降本增效为导向，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一是优化资产结构。压缩低效业务资产规模，严格控制表外资产增速；加快小企业业务和个人业务发展。二是优化负债结构。加强负债业务产品研发推广；严控资本消耗型负债，保持存款的合理规模和结构；进一步挖掘存量资金使用潜力，提高综合效益。

3、以中间业务收入为重点，调整优化收入结构。

一是继续增加中间业务收入。以新兴业务为龙头，积极推广新产品新业务，大力推动中间业务发展。二是增加利息收入。在有效降低存款成本的同时，继续提高信贷业务盈利能力。三是提高投资及资金净收入。做大投资业务总量，丰富运用渠道，强化

比例和期限管理，提高交易能力和盈利水平；实行市场化业务集约经营，对市场化资金比例和总量进行统筹管理。

4、通过控制资金成本和费用，调整优化成本结构。

一是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跟踪管理，强化对经营转型、结构调整等方面的预算监控和适时调整，优化投入产出评价机制。二是深化全面成本管理。将全面成本管理范围扩大到费用、税务、资本、资金成本等方面。区分固定费用和变动费用成本收入比分别管理，逐步调整全行的成本结构和固定成本的形成节奏。三是加强资金成本管理，实行有效存款和其他有效负债管理。

5、通过差异化管理，调整优化区域发展结构。

一是根据不同区域经济发展特点，推动特色化经营，稳步扩大特色分行建设范围。二是根据产业调整 and 客户需求变化，及时跟进并完善服务方式。三是紧跟区域产业升级转移步伐，合理配置资源。

（二）加强风险管控，推行精细化管理

1、以有效控制和化解各类风险为目标，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一是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重点防控银监会强调的三类风险，细化和落实不同行业领域、不同业务条线、不同地区的防控措施。二是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深化表内外业务信用风险的统筹管理，强化信贷运行管控、过程管理。三是加强重点风险管理。增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利率、汇率风险等市场风险管理，完善操作风险识别机制；加强舆情管理、品牌管理及维护。

2、以提高效能为目标，加强精细化管理。

一是着力提高资本使用效益和效率,深化资本回报的评价和应用。二是提升经营效能,抓好网点单产、人均贡献提升工作,大力拓展优质高效业务和客户。三是提升管理效能,强化总分支行的分层次工作推动,提高系统性的内、外部服务能力。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出 201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2012 年末，本公司资本公积为 32,308,973,787.81 元，建议按总股本 6,849,725,77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转增股本 2,054,917,73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904,643,509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904,643,509 元。

在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 第五条“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捌亿肆仟玖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6,849,725,776 元)”修改为“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元(¥8,904,643,509 元)”。

(二) 第八条“本行股份总数为陆拾捌亿肆仟玖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柒拾陆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修改为“本行股份总数为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三) 第二十四条“……本行股份总数为陆拾捌亿肆仟玖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柒拾陆股，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陆拾捌亿肆仟玖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柒拾陆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修改为“……本行股份总数为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五

佰零玖股，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捌拾玖亿零肆佰陆拾肆万叁仟伍佰零玖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的规定，2013 年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13 年度审计、2013 年中期审阅及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不超过 800 万元。该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提供专业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营业税等。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附件：

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2年11月中旬-2013年2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事务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现对年审会计师从事2012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自2003年度公司上市以来，致同事务所、安永事务所一直分别担任公司境内、境外审计的审计师，公司与两家事务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2012年度审计中，两家事务所均选派富有商业银行审计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审计项目负责人，同时，选派富有多年审计经验的人员从事该项审计业务，以保证在审计人员的委派以及审计工时的分配上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

两家事务所均根据公司年度内的发展情况并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并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内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测试、贷款五级分类评估、实质性测试等；2013年1-3月结合2012年11-12月预审情况，对公司2012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截止目前，两家事务所均已经出具2012年度审计报告。

致同事务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接受委托还应当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事务所出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本行严格执行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财政部以及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生授信业务的关联方范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法人中，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有：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本行子公司。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授信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授信事项，具体是指：本行向关联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大小，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根据该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在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方为首钢总公司，授信余额为 59.24 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下同），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25%，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0%之内。

(2) 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余额总数。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余额总数最大的单一关联集团为首钢总公司集团客户，授信余额总数为 83.4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81%，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5%之内。

(3)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

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99.93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0.55%，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50%之内。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自然人均未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无逾期、欠息情况。发生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附表。

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本行未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2 年，本行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关联方认定工作。在关联方日常认定中，本行各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对是否为关联方进行严格甄别，积极开展关联方认定工作；二是继续严格关联交易准入。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公允原则及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批，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未向关联方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切实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并进行及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由总行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特别授信业务按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管理规定执行；三是继续加强关联法人授信业务管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对关联交易建立统计台账，实施动态监控，严格控制集中度，确保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同时，做好关联法人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规定，在本行取得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2012年，本行通过关联交易统计台账继续加强监控，确保股东单位在本行取得的借款未超过其经审计的上年度股权净值。

2013年，本行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进一步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维护股东权益，实现本行经营目标。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表：华夏银行2012年度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统计表

附表

华夏银行 2012 年度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统计表

统计截至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

元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首钢总公司	本行股东	592,398.96	6.25%	834,254.99	8.81%
	首钢总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216,526.53	2.29%		
小计			808,925.49	8.54%	834,254.99	8.81%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0	0.00%	99,894.95	1.05%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88,294.95	0.93%		
小计			88,294.95	0.93%	99,894.95	1.05%
3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36,565.40	0.39%	36,565.40	0.39%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0	0.00%		
小计			36,565.40	0.39%	36,565.40	0.39%
4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0	0.00%	0	0.00%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0	0.00%		

小计			0	0.00%	0	0.00%
5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股东	30,000.00	0.32%	59,500.00	0.6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29,500.00	0.31%		
小计			59,500.00	0.63%	59,500.00	0.63%
6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关联方	5,000.00	0.05%	5,000.00	0.05%
小计			5,000.00	0.05%	5,000.00	0.05%
7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0	0.00%	0	0.00%
小计			0	0.00%	0	0.00%
8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1,000.00	0.01%	1,000.00	0.01%
小计			1,000.00	0.01%	1,000.00	0.01%
合计			999,285.84	10.55%	—	—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首钢总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13.888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20.28%，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43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 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若审批额度大于 2012 年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中的较小值，以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中的较小值为准；反之，以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2 年未经审计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为 151.51 亿元 (13.888 亿股*10.91 元/股=151.51 亿元)，经审计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为 142.06 亿元(947.08 亿元*15%=142.06 亿元)，审批额度 143 亿元大于 2012 年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中的较小值，故以较小值为准，即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为 142 亿元。

按照 2012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947.0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947.08 亿元*1%=9.47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 2012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747.22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747.22 亿元*5%=37.36 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首钢总公司是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多种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截至 2011 年末，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为 3676.59 亿元，总负债为 2597.7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78.83 亿元，营业收入为 2334.98 亿元，合并后净利润为-11.53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入量较大，分别为 2658.00 亿元和 44.09 亿元。截至 2012 年 9 月末，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 3745.86 亿元，总负债 2706.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39.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26%，营业收入 1562.04 亿元，利润总额 11.8 万元，合并后净利润-12.0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1893.2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9.03 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钢铁行业属产能过剩行业，在成本增加和需求不足的情况下，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首钢总公司的利润也受到负面影响，2011 年和 2012 年 1-9 月份合并后净利润出现负值，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量较好。鉴于首钢总公司是钢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授信期间内风险可控。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2年3月23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4月17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4月19日，总行批复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23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到期日为2013年4月17日。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融资业务余额82.56亿元，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80.89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2012年末本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91元计算，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151.51亿元（ $13.888 \text{亿股} \times 10.91 \text{元/股} = 151.51 \text{亿元}$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2012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947.08亿元计算，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15%（即 $947.08 \text{亿元} \times 15\% = 142.06 \text{亿元}$ ）。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351.60亿元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50%（即 $947.08 \text{亿元} \times 50\% = 473.54 \text{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3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若审批额度大于2012年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15%中的较小值，以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15%中的较小值为准；反之，以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

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因审批额度 143 亿元大于 2012 年未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151.51 亿元）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 15%（142.06 亿元）中的较小值，故以较小值为准，即关联交易授信额度为 142 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3年1月24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3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若审批额度大于2012年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15%中的较小值,以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15%中的较小值为准;反之,以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按照2012年末本行资本净额956.47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956.47\text{亿元}\times 1\%=9.56\text{亿元}$)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2012年末本行净资产746.70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746.70\text{亿元}\times 5\%=37.33\text{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会议议案之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12.492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8.24%，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6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2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947.0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947.08 亿元*1%=9.47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2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747.22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747.22 亿元*5%=37.36 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60 亿元 ,是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是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 ,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等 ,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四大板块。截至 2011 年末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619.76 亿元 ,总负债 220.15 亿元 ,所有者权益 399.61 亿元 ;资产负债率 35.52% ,营业收入 44.41 亿元 ,净利润 35.46 亿元。由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金融控股企业 ,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可出售金融资产等变现能力强的资产 ,资产负债率低 ,具有很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截至 2012 年 9 月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620.82 亿元 ,所有者权益 383.10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39.29% ,实现营业收入 45.96 亿元 ,净利润 14.71 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考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公司 ,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四大板块 ,以及其母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巨大的财务实力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 2012 年 4 月 17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4 月 19 日 ,总行批复同意核定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

信额度 111 亿元人民币 (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 , 授信到期日为 2013 年 4 月 17 日。2012 年 4 月 ,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融资业务余额 9.03 亿元 , 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 8.83 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2 年末本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0.91 元计算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136.28 亿元 ($12.492 \text{ 亿股} \times 10.91 \text{ 元/股} = 136.28 \text{ 亿元}$) ,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未超过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2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947.08 亿元计算 ,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5% (即 $947.08 \text{ 亿元} \times 15\% = 142.06 \text{ 亿元}$)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351.60 亿元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 (即 $947.08 \text{ 亿元} \times 50\% = 473.54 \text{ 亿元}$) ,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 :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36 亿元人民币 (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 , 授信有效期 1 年 , 若审批额度大于 2012 年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中的较小值 , 以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中的较小值为准 ; 反之 , 以本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主体限定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

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3年1月24日，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36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若审批额度大于2012年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15%中的较小值，以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15%中的较小值为准；反之，以本行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主体限定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及其关联公司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按照2012年末本行资本净额956.47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 $956.47 \text{ 亿元} \times 1\% = 9.56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2012年末本行净资产746.70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746.70 \text{ 亿元} \times 5\% = 37.33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3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
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623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8.21%，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审议了国际业务部申报的关于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6.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40.50 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 3 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3.5 亿美元，有效期限 1 年，信用方式；上述额度中，给予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资金融出类业务 3 亿人民币，资金交易类业务 7 亿人民币，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占用母公司德意志银行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 1 年，信用方式。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2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947.08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947.08 \text{ 亿元} \times 1\% = 9.47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2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747.22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747.22 \text{ 亿元} \times 5\% = 37.36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德意志银行合并总资产规模为 2.1641 万亿欧元，较年初增加 2585 亿欧元；股东权益余额为 534 亿欧元，较年初增加 46 亿欧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9%，较年初增加 0.6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43.26 亿欧元。

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德意志银行合并总资产规模为 2.1856 万亿欧元，较年初增加 215 亿欧元；股东权益余额为 568 亿欧元，较年初增加 34 亿欧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2%，较年初增加 1.3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28.18 亿欧元。顺利通过了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2011 年度压力测试，杠杆倍数为 21，低于 25 的目标值。

2012 年 12 月，穆迪对德意志银行长期信用评级为 A2，评级展望为稳定；标准普尔对该行的外币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本行制度评定申请人信用等级为 A，与上年授信时相同。

二、目前经济、金融形势对德意志银行的影响

德意志银行资本市场业务占比较高，由于全球资本市场、衍生品市场和投资市场面临的较大不确定性，可能给德意志银行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波动。

欧洲的主权债务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欧洲地区宏观经济增长缓慢，失业率长期停留于高位，可能对德意志银行的经营收入和盈利增长及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德意志银行是系统重要性的金融机构、监管环境日趋严

格，其经营的杠杆比率有可能继续降低，从而对其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2年3月23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4月17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4月19日总行批复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亿美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5.91亿元），信用方式，其中：资金业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2.7亿美元，授信到期日为2013年4月17日。同时给予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单项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1年，用于资金业务，占用母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融资业务余额3.66亿元，扣除保证金、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3.66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6.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0.50亿元）关联交易授信额度，此次授信低于2012年末本行经审计核心资本114.70亿美元的6%（2012年末本行经审计核心资本714.64亿元人民币，按照2012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2303折算为114.70亿美元，114.70亿美元的6%为6.88亿美元），也低于德意志银行2012年9月末核心资本519亿欧元的4%（20.76亿欧元，折合27.37亿美元，2012年12月31日欧元兑美元中间价1.3188），符合《华夏银行境外金融机构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规定。

按照2012年末本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0.91元计算，德意

志银行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为 61.34 亿元 (5.623 亿股*10.91 元/股=61.34 亿元),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2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947.08 亿元计算,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即 947.08 亿元*15%=142.06 亿元)。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351.60 亿元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 (即 947.08 亿元*50%=473.54 亿元),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 :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6.5 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 40.50 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 3 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3.5 亿美元,有效期限 1 年,信用方式;上述额度中,给予德意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资金融出类业务 3 亿人民币,资金交易类业务 7 亿人民币,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占用母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 1 年,信用方式。若审批额度大于 2012 年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核心资本的 6%中的较小值,以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核心资本的 6%中的较小值为准;反之,以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3年1月24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核定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0.50亿元),其中资金业务授信额度3亿美元,贸易融资授信额度3.5亿美元,有效期限1年,信用方式;上述额度中,给予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10亿元人民币,其中资金融出类业务3亿人民币,资金交易类业务7亿人民币,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算为美元占用母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1年,信用方式。若审批额度大于2012年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核心资本的6%中的较小值,以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核心资本的6%中的较小值为准;反之,以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德意志银行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

按照2012年末本行资本净额956.47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956.47 \text{ 亿元} \times 1\% = 9.56 \text{ 亿元}$)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华银发[2005]225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

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2 年末本行净资产 746.70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746.70 亿元*5%= 37.33 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 3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召开会议，履行相关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会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积极推动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科学发展，研究审议利润分配、资本管理、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对外投资、关联方授信等重大事项，推进全行发展规划执行、稽核体制改革和内控规范建设，有效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

2012 年，本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作为全体股东的受托人，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全体董事均能够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会前，各位董事能够仔细审阅本行发送的会议资料，提前掌握相关信息，为上会审议做好准备；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重点关注本行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对外投资等内容，并就审议事项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有的董事因公务等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但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有效委托其他董事参加。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体董事还通过各种方式关注和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提出专业性较强的意见和建议。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告关联关系情况以及关联关系的变动情况；如实向本行报告个人本职、兼职情况，保证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保守本行秘密，在履职过程中不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股权董事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做好本行与股东的沟通工作；积极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支持本行各项审慎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积极关注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支持本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高管董事能够积极履行董事和高管的双重职责，组织、推动本行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计划；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及其成员充分了解本行运行状况；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点关注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性、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性等重要事项，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在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均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或者根据董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提出审议意见。

经全体董事互评、自评，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 18 名董事 2012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根据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12 年度，本行 18 名董事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规违纪等情况，对 18 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盛杰民

本人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2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盛杰民,194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曾在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作为独立董事客观判断的除独立董事职位以外的其他任何重要关系。本人同时兼任湘潭电机、同力水泥、华鲁恒升等三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该三家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关系,不影响本人履职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年度共召开董事会7次,实际出席7次。
- 2.共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实际出席2次。
-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

4.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实际出席1次，委托出席1次。

5.列席2011年度股东大会。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了公司分管信息科技副行长工作的招聘工作，组织独立董事前期与应聘者的约谈，使招聘工作尽量做到公开性、公正性，并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作为主任委员主持了对应聘者的面试，并对招聘工作发表了建议和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在参加审议《2008-2012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时提出了:要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的作用;战略委员需及时制定下一步的发展规划;在战略委员会的组织下董事会应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在审议《2012年半年度稽核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时提出:华夏银行的稽核工作是做得细致和到位的,稽核部门除了事后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以外还应做好事前的对全体

业务人员的风险防范能力的培训和教育工作。

在其他的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对稽核管理体制改革、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等工作都发表了建议和意见。

在审议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稽核报告》时认真审阅该稽核报告并强调稽核的重点是要精细地去稽核关联交易中的细节，落实到操作的规范性，使相关关联交易做到信息披露的公开，交易的公平。

在2012年历次相关董事会上比较关注公司的履行社会责任问题，建议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并且积极贯彻国际现行的ISO26000标准，将今后的社会责任履行提高到更高的高度。

华夏银行能够积极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对公司经营运作状况、风险事项等信息情况都能做到及时通报。公司还组织了董事会对青岛分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服务实体经济情况的调研活动。本人还应邀参加了监事会对北京分行和昆明分行相关的调研活动和工作检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建平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卢建平，男，1963年12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后公派赴法国留学，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1988年回国工作，历任浙江大学哲学系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涉外经济法律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政策学的教学研究，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犯罪学会理事、国际刑法学协会执行委员、副秘书长等职。

2006年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事项。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12年度，本人勤勉履职，除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兼任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各类会议：董事会应出席会议7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6次，委托出席1次；审计委员会应出席会议4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4次；审计委员会座谈会实际出席2次；提名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出席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其中1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2次。会前认真了解情况、阅读相关文件，会中细心听取汇报与发言，积极发表意见建议。

2012年因出国学术交流等客观原因无法参加华夏银行董监

事会组织的现场考察、监管机构组织的上市公司培训等重要活动，但本人仍利用各种机会，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特别是银行金融企业治理有关的法律法规与业务知识，不断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度，作为华夏银行董事，本人认真关注了本行战略规划制定特别是其实施、信息披露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选聘和监督、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等方面的情况，认真保守本行秘密，不参与内幕交易、不接受非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不损害本行利益等规范。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2012年度重点关注了华夏银行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高管人员提名与薪酬、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等情况。

2012年是华夏银行内控制度建设的关键时期。本人特别关注了华夏银行内控制度建立与实施的情况，多次参加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专门会议或座谈会。结合专业特长，特别关注了案件防范与源头治理，主张在对案件类型化分析基础上的科学应对，强调制度建设与规范运行在银行金融企业治理中的基础地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而言，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的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2013年度，本人将一如既往，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长远发展、为企业整体利

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而恪尽职守。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骆小元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骆小元，1954 年 1 月出生，1982 年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资深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等，现兼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中信银行外部监事等。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全勤出席了华夏银行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其中委托出席1次），并列席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了4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上述会议，参会前均认真研读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会后仔细复核会议记录；对于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均在审慎思考的基础上做出了独立的专业判断，本年度投了全部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关注与年报财务信息生成相关的重要工作方面：就内控建设及其检查评价、信息系统的改进完善、重要监管指标的完成、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等，与经营管理层的相关部门有多次交流，并在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讨论中表达了意见建议；就年报的外部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坦诚做面对面沟通，了解其执业独立性无障碍到位、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重要环节落实情况等。

作为独立董事，格外重视了关联交易审核程序的执行情况，对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认真负责地签署意见；按照新监管要求，参与了董事会对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等问题的讨论和制度安排。

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了风险委员会主任职责，配合董事会战略，在2012年中突出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在每次主持风险委员会会议之后，都及时根据会议讨论的情况，分类汇集、撰写向董事会汇报的提纲，每次代表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均在两条以上，而不仅仅限于介绍委员会的表决情况；同时，本人也代表风险委员会，通过董办了解高管层、经营层对风险委员会所提建议的回应。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高管人员的考察选聘工作。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对高管人员的年终考评工作。

2012年度，本人参加了董事长亲自牵头的“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服务实体经济”的分行调研活动；以华夏银行董事身份，参加了银监会二部的“大型企业入股地方银行”的专题座谈，会前自备发言提纲，会上谈了观点、建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任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直接履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时间是35个工作日，在遵纪守法、不参与内幕交易、不接受非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不损害华夏银行利益等方面，均无违规表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萧伟强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萧伟强，1954年4月出生，1979年毕业于英国锡菲尔大学，获会计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后至2010年3月底退休，在毕马威公司工作，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北京首席合伙人、北方区首席合伙人。

本人自2010年10月起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中国境内上市公司中，除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外，还担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2年，华夏银行董事会召开会议7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其中3次为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座谈会5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本人全勤出席了上述会议。会前利用专业知识仔细阅读会议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汇报，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保守本行秘密，不参与内幕交易，未有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职位谋取私利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持续了解和分析华夏银行的运行情况，定期阅读该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

的相关报告，运用金融、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履行职责，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在会议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华夏银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设、稽核体制改革、章程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准备情况等内容。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推动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项目和稽核体制改革等本行重点工作，2012 年主持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座谈会，组织听取稽核部、合规部、内控规范实施项目咨询公司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有针对性的提出工作要求，形成会议纪要推进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而言，2012 年本人保证了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履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职务，忠实勤勉的履行了各项职责。2013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恪尽职守，不断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湘泉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曾湘泉，195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自2010年10月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本人能够按时出席华夏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会议。本人认真阅读了华夏银行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华夏银行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6次，委托出席1次。应出席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3次，委托出席1次。应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实际出席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其中1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2次。列席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8月份参加了董事会对青岛分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调研活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高管人员招聘、薪酬考核、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

作：

(一) 信息披露。督促华夏银行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华夏银行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和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华夏银行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三)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华夏银行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责，规范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在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证监局的要求进行的自查、整改等活动中，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的独立董事，都积极参与并在一些重要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取得了公司的认可和采纳，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总体风险管理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在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这主要是由于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内审、财务等有关部门，对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多方面的方便，特别是能定期与不定期地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所以，本人能够顺利地开展工作，也源于华夏银行对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尊重和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本人作为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银行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13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保护华夏银行长远利益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长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长春,1952年2月出生,1999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现退休;现在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天津财经大学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特聘教授;2010年10月至今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重汽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不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影响自身工作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1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应出席会议7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6次,(因授课)委托出席1次。

2、审计委员会应出席会议4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4次。审计委员会座谈会实际出席5次。

3、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出席会议4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4次。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其中1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2次。

(二) 参加董事会调研活动情况:

1、6月份应邀参加监事会对北京分行房地产贷款管理情况检查。

2、8月份参加董事会对青岛分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调研活动。

3、9月份应邀参加监事会对昆明分行会计专业合规运行建设情况调研活动。

(三) 会议表决情况：

2012年度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以下几个方面均给予了高度关注：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方面问题。持续关注和监督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体制改革、内控规范建设的主要过程，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一名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职，能够贯彻执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在自己担任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当起一名委员应有的责任，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尤其对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3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密切关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点管理事项，充分了解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改革工作的进展和风险管控的落实情况，做好独立董事应该完成的各项相关工作。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裴长洪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裴长洪，195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外事局副局长，局长，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挂职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社科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本人多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研究工作，主要的研究领域是中国宏观经济和开放经济；除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所从事的工作以及其他的兼职工作，都不影响本人在华夏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

1、董事会应出席会议7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7次。

2、审计委员会应出席会议4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3次，委托出席1次。审计委员会座谈会实际出席3次。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

4、战略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出席2次。

（二）参加调查研究

6月份应邀参加监事会对北京分行房地产贷款管理情况检

查。

(三) 会议表决情况：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华夏银行对本人履行职务给予了充分支持，特别是有关文件的制作十分精细，都按照议事规则提前一周以上发给本人，使本人在参加会议之前能够安排时间阅读这些文件和资料。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务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十分关注华夏银行的资本管理、经营转型等长远发展问题。建议华夏银行在执行巴塞尔协议III和新资本管理办法过程中，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新规的学习推广，加强内部管理办法和管理系统的完善创新，加快管理意识和经营方式的转变。

作为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重点关注华夏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在对关联方授信过程中重点关注了钢铁等行业经营境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重视华夏银行的风险管控和风险防范问题，重点关注了稽核体制改革工作。

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都比较规范和有效，这从各项议事内容以及董事会的议程安排上都可以得到反映。在本人不担任成员的专门委员会所讨论涉及的问题，本人也都给予了应有的关注和考虑，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表个人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的来看，在2012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保证付出了15个工作日以上的时间来履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职务，做到忠实勤勉履

行职务。本人认为，2013年华夏银行应当汲取上海嘉定支行发生的个别行员违规违法教训，在全行开展风险防控和职业道德教育，争取2013年既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同时也进一步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监事 2012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2年，本行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专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

2012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规定出席或者委托出席会议，认真准备，积极发言。在每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各位监事均能够认真审阅本行发送的相关文件，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均能够针对审议事项发表个人意见，并按程序进行表决。有的监事因公务等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但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有效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全体监事通过各种方式持续关注本行情况，并通过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提出意见和建议。部分监事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部分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

全体监事均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检查和调研活动，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发展战略、资产负债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中间业务发展、小企业服务和信用卡业务等方面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参训率和考试通过率达到 100%。

外部监事能够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为本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外部监事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或者根据监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形成专业意见，并根据监事会工作计划组织和参加专项检查活动。

2012 年，未发现监事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泄露本行商业秘密以及监事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全体监事互评、自评，本行 11 名监事 2012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依据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管理情况，拟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北京证监局 201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对《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

二、依据中国银监会 2011 年度监管通报要求，按照本行稽核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对《章程》中内部审计条款进行修订。

三、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结合本行实际管理运行情况，对《章程》中内部控制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共涉及 8 条，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及修订依据”(附件 1)和“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附件 2)，修订内容与原《章程》差异的新修订部分均以阴影加下划线、删除线方式标明，并说明相应修订依据。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及修订依据

2.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及修订依据

一、现行《章程》第七十八条

原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修订后：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法规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05) 第二条第(一)项、第三条：

二、.....(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证监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修改建议》第3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____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现行《章程》第一百四十条

原文：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七) 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

(二十八) 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

(二十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七) 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十八) 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并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二十九) 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

(三十)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法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第八条

第八条 ……董事会负责保证商业银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商业银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负责审批组织机构；负责保证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方案依据：华夏银行深化稽核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三、现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原文：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 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 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2)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

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汇报。

(二)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 ; (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 ; (3) 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三)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 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 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

(四)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 ; (2) 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 ; (3)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 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 ;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 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六)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修订后: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2)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汇报。~~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3)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审查本行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三)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2) 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3)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五)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法规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可视需要邀请高级管理层人员列席。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

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方案依据：华夏银行深化稽核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其他依据：本行实际管理运行中未设执行委员会。

四、现行《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原文：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本行的审贷委员会应当由相关管理和业务人员组成，本行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本行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实行垂直管理并由行长直接领导。

修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本行的审贷委员会应当由相关管理和业务人员组成，本行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本行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实行垂直管理并由行长直接领导。

法规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

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做好档案管理。

方案依据：华夏银行深化稽核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五、现行《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

原文：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

修订后：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十)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

法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

第八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六、现行《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条

原文：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三) 利润分配表；

.....

本行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修订后：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三) 利润分配表；

.....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行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法规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

第二条：

二、在《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一)项增加规定：“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证监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修改建议》第2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现行《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条

原文：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订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本行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本行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

2.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规定的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3. 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未进行现金分红

的，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法规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
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

一、 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修改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

二、……(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三)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不采取现金分红或者有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安排的，应当进一步披露制定相关政策或者比例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四)……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详细说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五)……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第二条、第五条：

二、.....在公司章程中就以下内容予以明确：(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

五、.....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北京证监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修改建议》：

第1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说明：公司应明确股利分配的计算依据，例如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等。)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2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_____的_____。(百分比)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列举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说明：本条规定的股利分配依据与基本原则中一致；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口径与基本原则中一致；公司如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特殊情况的描述应明确，例如发生重大投资而不进行现金分红则需要说明重大投资的判断标准。)

.....

第3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2、公司因前述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5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八、现行《章程》第二百三十八条

原文：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受行长直接领导并将稽核结果报送董事会、监事会。

修订后：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相关情况同时报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法规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做好档案管理。

方案依据：华夏银行深化稽核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附件 2：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u>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u>

<p>第 一 百 四 十 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七)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p> <p>(二十八)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p> <p>(二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七)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p> <p>(二十八)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并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进行考核监督；</p> <p>(二十九)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p> <p>(三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 一 百 四 条</p>	<p>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p>	<p>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检查、督促贯彻</p>

<p>十四 条</p>	<p>(1) 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2)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汇报。</p> <p>(二)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 ;(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 ;(3) 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p> <p>(三)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 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 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p> <p>(四)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审核本行</p>	<p>董事会决议情况 ;(2)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汇报。</p> <p>(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 ;(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 ;(3) 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p> <p>(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 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 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审查本行的内部控制 , 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 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p> <p>(三)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 ;(2) 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 ;(3)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 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四)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 ;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 并提交董事会批准。</p> <p>(五)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	--	---

	<p>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2) 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3)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p>	
<p>接 上 条</p>	<p>(六)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p>	<p>(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p>

	<p>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 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p>	
<p>第 一 百 八 十 八 条</p>	<p>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的需要 ,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p> <p>本行的审贷委员会应当由相关管理和业务人员组成 ,本行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 ,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p> <p>本行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实行垂直管理并由行长直接领导。</p>	<p>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的需要 ,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p> <p>本行的审贷委员会应当由相关管理和业务人员组成 ,本行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 ,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p> <p>本行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实行垂直管理并由行长直接领导。</p>

<p>第 二 百 一 十 一 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十)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p>
<p>第 二 百 二 十 九</p>	<p>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三) 利润分配表； 本行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p>	<p>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三) 利润分配表；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行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p>条</p>	<p>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p>	
<p>第 二 百 三 十 五 条</p>	<p>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u>（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u></p> <p><u>本行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本行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u></p> <p>本行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u>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u></p> <p><u>（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u></p> <p><u>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u></p> <p><u>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u></p> <p><u>1.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u></p>

		<p>2.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规定的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p> <p>3. 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情况。</p> <p>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董事会应当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接 上 条		<p>(三)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p>

		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 二 百 三 十 八 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受行长直接领导并将稽核结果报送董事会、监事会。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相关情况同时报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 年底，本行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管理情况，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下一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执行。

为保持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严密性，现拟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一致性修订，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一) 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度监管通报要求，按照本行稽核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内部审计条款进行修订。

(二)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结合本行实际管理运行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内部控制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共涉及 2 条，具体修订条款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及修订依据》(附件 1)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附件 2)，修订内容与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差异的新修订部分均以阴影加下划线、删除线方式标明，并说明修订依据。

为保持修订工作有序衔接，本次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同步执行。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及修订依据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及修订依据

一、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

原文：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七) 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

(二十八) 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

(二十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后：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七) 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十八) 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并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二十九) 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

(三十)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第八条董事会负责保证商业银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 ;负责确保商业银行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 ,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 ,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负责审批组织机构 ;负责保证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负责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 ,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方案依据: 华夏银行深化稽核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二、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

原文: 董事会根据需要 ,设立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

(一) 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 : (1) 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 ; (2)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汇报。

(二)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 ; (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 ; (3)

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三)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 , 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 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 , 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 , 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

(四)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 ; (2) 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 ; (3)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 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 ;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 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六)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 ,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 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修订后：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 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 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2)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汇报。~~

(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3) 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 审查本行的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三)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2) 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3)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

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

(五)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法规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并可视需要邀请高级管理层人员列席。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方案依据：华夏银行深化稽核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其他依据：本行实际管理运行中未设执行委员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条款	原文	修订后
第六 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七)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p> <p>(二十八)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p> <p>(二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十七)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p> <p>(二十八)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并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 进行考核监督；</p> <p>(二十九)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p> <p>(三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 二 十 三 条	<p>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2)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汇报。</p> <p>(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3)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p>	<p>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p> <p>(一)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1)检查、督促贯彻董事会决议情况；(2)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汇报。</p> <p>(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组织研究拟定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2)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3)提出需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p>

<p>(三)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 审查本行的内部控制度。</p> <p>(四)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2) 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3)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五)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p> <p>(六)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p>	<p>(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u>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u>；(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5) 审查本行的<u>内部控制</u>，<u>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u>，<u>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u>。</p> <p>(三)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2) 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3) 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p> <p>(四)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p> <p>(五)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p>
--	---

		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	--	-----------------

会议议案之十六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8 年 资本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十二五规划确立的未来经济金融发展导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新资本管理办法）、过渡期（2013-2018 年）资本充足率分步达标安排等监管政策、《华夏银行 2013-2016 年发展规划纲要》（简称《规划纲要》）要求，结合经济金融形势，本行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部分 资本规划的环境和基础

一、十二五规划明确了未来经济金融转型的发展导向

十二五规划指出，将全面推动金融改革、开放和发展，构建组织多元、服务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不断增强金融市场功能，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GDP 增长目标从十一五规划的 7.5% 下调为 7%，宏观经济进入以提高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发展轨道。

二、当前银行业面临的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立了调整结构、转变方式、稳中求进的经济发展总体基调，指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长期趋好，国内市场潜力巨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银行业发展具有难得的机遇和有利条件。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世界经济低增长将成为常态。虽然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但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依然突出。在外部冲击和内部转型的压力下，银行业进入适度增长、充分竞争、商业模式差异化、风险日趋复杂化的发展阶段。

三、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将促进银行业适度增长

2012年，银监会以巴II、巴III国际监管框架为基础出台了新资本管理办法，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新资本管理办法对资本的定义更加严格，调整风险资产权重设置，扩大风险资产统计范围，提出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新监管标准，并设置明确的达标期限和过渡期安排；提出了按照资本充足状况对商业银行实施分类管理的分类标准和监管措施；提出了鼓励商业银行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的监管导向。

新资本管理办法出台完善了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制度，对银行业长期稳健运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助于银行提升风险管控能力、转变发展方式，转向适度增长、资本节约的内涵发展模式，提升发展质量。

四、本行经营实力不断增强，为今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行自2003年上市之后，特别是董事会确定的2008-2012年五年规划实施以来，各项业务实现了较快发展，综合竞争力逐步提升，反映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利润、中间业务收入、拨备覆盖率、资本净额等在增速上超过同业平均水平。截止2012年末，五年来全行总资产从5923亿元增至1.49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20%，按资产规模排名进入世界银行百强行列；不良贷款率从2.25%降至0.88%，拨备覆盖率从109%增至320%；利润

总额从 38 亿元增至 173 亿元，中间业务收入从 9 亿元增至 48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分别达到 35%和 40%；资本充足率始终符合监管要求。

虽然本行经营发展取得较好成绩，但整体仍然处于赶超同业的发展阶段，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相比同业仍存在差距，资本使用效率和效益有待提高，业务结构有待改善，精细化、专业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综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金融监管的进一步加强、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社会舆论对银行业的持续高度关注等等，使规划期内本行面临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这迫切需要本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结构效益型发展取得新成效。

第二部分 资本管理目标及达标路线图

一、目标

（一）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和经营发展需要

稳步推进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分步达标工作，不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拓宽资本补充渠道，确保资本充足率、杠杆率等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确保资本水平满足《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优化资本资源配置，促进经营转型

持续优化资本配置，促使资本资源向效益好、风险低的产品、业务和区域倾斜，促进全行加快经营转型、深化结构调整，不断提高资本回报水平，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三）大力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完善经营管理体系

扎实开展新资本协议实施各项基础工作，规划期末完成资本

计量高级方法的初评法建设，构建并逐步完善以资本管理为核心，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及价值管理有机结合的先进经营管理模式，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资本分步达标内部路线图设定

(一) 设定原则

1、在监管底线（监管分步达标路线图各年度目标，详见附件1）基础上适当预留缓冲区间原则。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为业务发展正常浮动预留空间；

——有利于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效控制借贷、发债成本和交易成本；

——为新产品新业务开办保留必要空间；

——为应对突发风险保留必要缓冲空间。

2、资本充足率逐年提高原则。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过渡期内，资本内生积累能力逐步增强，资本使用效益和效率也将逐步提高，风险资产使用将更加节约；

——随着国内资本创新工具逐步推出，未来资本补充渠道将逐步拓宽。

(二) 资本分步达标路线图

按照上述原则，设定本行分步达标路线图如下：

本行资本分步达标路线图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3%	7.4%	7.5%	7.6%	7.7%	8%
一级资本充足率	7.3%	7.6%	7.9%	8.2%	8.5%	8.8%
资本充足率	9.3%	9.6%	9.9%	10.2%	10.5%	11%
杠杆率	3.9%以上	3.9%以上	4%以上	4%以上	4%以上	4%以上

——资本充足率。2017 年末达标 (10.5%)。2013 年末目标为 9.3% ; 2014-2017 年每年均匀提高 0.3 个百分点 ; 2018 年末目标为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2017 年末达标 (8.5%)。2013 年末目标为 7.3% ; 2014-2017 年每年均匀提高 0.3 个百分点 ; 2018 年末目标为 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2015 年末达标 (7.5%)。2013 年末目标为 7.3% ; 2014-2017 年每年均匀提高 0.1 个百分点 ; 2018 年末目标为 8%。

——杠杆率。2013-2014 年末目标为 3.9% 以上 ; 2015-2018 年末目标为 4% 以上 , 达到新监管标准要求。

第三部分 资本补充

一、基本原则

(一)贯彻结构效益型发展要求

本行资产收益率与同业仍有较大差距 , 表明现有结构难以满足同业竞争需要 , 仍需进一步优化。为此 , 本行将坚持结构效益型发展 , 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 , 在保持规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 , 加快经营转型 , 深化结构调整 , 大力降本增效 , 实现一般性存款占比达到同业平均水平 , 实现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同业平均水平。

(二)内源性补充为主、外源性补充为辅

——持续优化资本配置 , 促进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 , 提高资产收益率 , 增强盈利能力 , 尽可能提高资本内源性补充能力 , 强化银行自身“造血”功能 ;

——坚持利润留存在资本补充中的基础地位 , 根据本行总体

资本水平、发展规划、潜在风险水平和资产质量真实性，规划期内各年度利润留存比例主要依据近三年分红比例平均水平确定。

——在充分发挥内源性补充能力前提下，若仍存在资本缺口，适当进行外部融资作为补充。

(三) 按照实施、不实施一级资本融资两种情况设定发展目标

——考虑一级资本融资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实施一级资本融资、不实施一级资本融资两种情况设定不同的发展目标。无论是否进行一级资本融资，为保持必要的资产增速和资本充足率达标，均考虑二级资本融资。

——一级资本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增发，以及优先股、非累积永久性次级债券等创新性合格一级资本工具，具体融资方式将综合考虑未来国内一级资本工具创新进展、市场情况、本行经营发展实际等因素最终确定。

——二级资本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转换债券、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的创新性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具体融资方式将综合考虑未来国内二级资本工具创新进展、市场情况、本行经营发展实际等因素最终确定。

(四) 考虑目前已明确的资本投资因素

目前已明确的对金融租赁公司投资（24.6 亿元）因素已纳入集团资本投资考虑，未来其他资本投资暂未考虑。

二、非一级资本融资条件下资本补充、主要发展指标

(一) 资本补充

——规划期内一级资本依靠内源性补充增加共计 1100 亿元左右，对总资本增量的贡献度为 85%左右；

——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190 亿元左右 ,对总资本增量贡献度 15%左右。其中 :2014 年、2017 年分别发行 80 亿元左右、110 亿元左右。

(二) 主要发展指标

按照上述资本补充方案 ,预计 2013-2018 年资产年均复合增速 12%左右 ,利润增速 14%左右。详见附件 2。

三、一级资本融资条件下资本补充、主要发展指标

(一) 资本补充

——规划期内一级资本合计增加 1360 亿元左右 ,其中 :
内源性补充增加资本共计 1210 亿元左右 ,对一级资本增量贡献度 89%左右 ,对总资本增量贡献度为 79%左右 ;

外源性补充增加资本 150 亿元左右 ,对一级资本增量贡献度 11%左右 ,对总资本增量贡献度 10%左右。

——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170 亿元左右 ,对总资本增量贡献度 11%左右。其中 :2014 年发行 50 亿元左右 ,2017 年发行 120 亿元左右。

(二) 主要发展指标

按照上述资本补充方案 ,预计 2013-2018 年资产年均复合增速 14%左右 ,利润增速 16%左右。详见附件 2。

上述两种方案下 ,资本补充具体额度将根据监管审批情况、市场情况、本行未来经营实际等因素最终确定。

第四部分 新资本协议实施

一、主要基础性工作

(一) 建立四个层级的新资本协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

——成立新资本协议实施领导小组 ,行长担任组长。负责领

导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对重大事项进行协调和决策。

——成立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实施规划，监控实施进度，对各子项目进行统一的合规管理，以及牵头开展监管合规申报工作。

——建立以“项目群”为单元的模块化管理机制。建立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负债管理、内部资本充足程序、其他风险、第三支柱建设共八大板块项目群，集成管理和推进。

——八大项目群下分解成约 43 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确定牵头部门和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和推进。

(二) 加强人才储备培养

——优先保障新资本协议实施的人力资源配臵。根据新资本协议实施人员需求数量和结构，通过行内调配、行外招聘等方式，补充各类、各层次人员。

——制定各类、各层次人员培训计划并付诸实施，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通过落实新资本管理办法和实施新资本协议，培养一批熟悉和精通风险及资本管理工作的专业人才。

(三) 抓好数据体系建设和质量管理

本行现有数据基础较新资本协议要求尚有差距，为此：

——2013 年启动建立数据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制定系统的数据管理制度、流程和数据标准。

——建立满足新资本协议要求的数据集市，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资产负债管理、管理会计共五类数据集市。其中：支持对公客户评级的数据信息需要至少 5 年历史记

录,支持对公债项、零售内部评级的信息需要至少 7 年历史纪录。

——逐步搭建全行数据仓库平台,预计 2016 年建成。

(四) 构建资本、资产负债管理为核心的信息系统架构

建设或优化以下 7 大类系统:

6 大类风险及资本直接相关的系统:资本管理平台系统(包括监管资本计量、经济资本计量、资本管理流程)、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包括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流动性风险计量、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类系统或模块(含抵质押品管理模块)、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风险整合平台系统;1 个重要的支持系统管理会计系统。具体详见附件 3。

(五) 保障财务资源支持

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新资本协议实施专项预算,厉行节约,分期分批开展各类咨询项目和系统建设,确保如期推进。

二、总体进度安排

(一) 2013 年 4 月末前完成实施规划项目

本项目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及银监会相关要求,对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基础情况进行全面的现状诊断与差距分析,并据此制定适合本行的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详细规划,确定实施内容及路线图,并建立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群管理架构和机制,于 2013 年 4 月末前完成。

与德意志银行建立技术框架协商机制,对于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向德意志银行咨询,充分学习借鉴德意志银行新资本协议实施先进经验。

(二) 2018 年底前实现资本高级计量方法的初评法

按照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确定的路线图(附件 4),稳步、

高效推进各项目群和子项目的实施，按时间顺序：

——开发市场风险内部模型，2015 年底前在内部管理中
进行初步应用。

——2016 年底前后向监管部门提出信用风险非零售初级内
部评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操作风险标准法实施申请；

——2017 年底前后向监管部门提出第二支柱实施申请。

三、项目群建设

总体按照八大类项目群 43 个子项目安排（附件 5）：

（一）信用风险管理项目群建设。2013 年下半年启动，预
计于 2017 年结束。其中，预计 2015 年完成内部评级初级法建
设并开发相关系统功能。

（二）市场风险管理项目群建设。2013 年中启动，预计 2014
年底结束。预计 2014 年初完成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同年底
完成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开发。

（三）操作风险管理项目群建设。2013 年中启动，预计 2020
年结束。预计 2014 年完成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成标准法
资本计量方法建设，并开发完成操作风险管理系统；2017 年至
2020 择机开发高级计量模型。

（四）全面风险管理项目群建设。2013 年中启动，预计 2017
年结束。预计于 2014 年完成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政策制度
的优化，风险偏好体系的搭建、风险识别与评估等工作；2017
年完成新资本协议内审机制的建设。

（五）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项目群建设。2013 年底启动，
预计 2017 年结束。其中，预计 2014 年完成资本管理体系优化
工作；2016 年完成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会计、资金转

移定价、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建设；2013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分阶段开发资本管理平台系统。

(六) 资产负债管理项目群建设。2013 年下半年启动，预计 2015 年结束。其中，预计 2014 年完成资产负债管理咨询项目；2015 年完成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发。

(七) 其他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 项目群建设。2013 年下半年启动，预计 2014 年结束，逐步完善风险识别、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

(八) 第三支柱项目群建设。2013 年下半年启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优化项目，逐步丰富信息披露内容，完善信息披露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与流程体系，建设配套的 IT 系统平台，满足监管部门规定的披露内容和频率要求。

四、信息汇报

——每年向董事会汇报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执行情况。

——实施规划确定后，按季度向新协议实施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由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牵头，主动建立与监管部门的定期汇报沟通机制。

——各实施子项目组按月向主管行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五部分 资本规划实施

本规划是指导本行未来六年资本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经营工作必须以此为基础并展开。

一、实施过程要求

(一) 衔接业务发展规划纲要。资本规划作为业务发展规划

纲要的重要支撑，实际执行中要与业务发展衔接，确保有足够的资本资源支持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

(二) **指导年度计划编制。**对各项要求和指标进行科学分解，以此为基础，安排每年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和工作任务，使年度计划与中长期规划有机衔接起来。

(三) **明确实施责任分工。**将本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负责部门和人员，实行目标责任管理，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四) **加强检查与后评价。**逐年对本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后评价，对每年资本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出现偏差及时整改，确保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规划修订完善

(一) 如遇宏观经济重大变化、监管政策重大调整、本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对本行发展要求做出重大调整，将相应向董事会报告调整资本规划。

(二)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规划实施评价结果等因素，不定期对本规划进行完善，增强本规划的前瞻性、适用性。

(三) 根据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监管部门审批情况等因素，不定期对本规划进行审视，及时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 监管规定的资本分步达标路线图
2. 主要指标预测情况表

3. 新资本协议相关系统架构概览
4. 新资本协议实施总体规划路线图
5. 新资本协议实施 8 大项目群 43 个子项目

附件 1

监管规定的资本分步达标路线图

项 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0%	5.90%	6.30%	6.70%	7.1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0%	6.90%	7.30%	7.70%	8.10%	8.50%
资本充足率	8.50%	8.90%	9.30%	9.70%	10.10%	10.50%

主要指标预测情况表

单位：亿元

指标	2012 年	2018 年			
		无一级资本融资 情景	比 2012 年	实施一级资本融资 情景	比 2012 年
资产总额	14889	29100-29900	增加 14600 左右 复合平均增速 12%左右	32600 左右	增加 17700 左 右 复合平均增速 14%左右
利润总额	172.5	380 左右	增加 210 左右 复合平均增速 14%左右	420 左右	增加 250 左右 复合平均增速 16%左右
ROA	0.94%	1.03%左右	提高 0.09 个百分 点左右	1.04%以上	提高 0.10 个百 分点以上
非利息净 收入占比	11.3%	16%左右	提高 5 个百分点左 右	16%左右	提高 5 个百分 点左右
资本净额 (新)	945	2235 左右	提高 1290 左右	2475 左右	提高 1530 左右
资本充足 率(新)	9.58%	11%左右	提高 1.4 个百分点 左右	11%左右	提高 1.4 个百 分点左右
杠杆率	3.89%	4%以上	提高 0.11 个百分	4%以上	提高 0.11 个百

			点以上		分点以上
不良率	0.88%	1%以内或不高于上市可比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	——	1%以内或不高于上市可比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	——

注:上表中 2012 年末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资本净额、资本充足率按新资本管理办法测算。

新资本协议相关系统架构概览

系统大类	系统小类
风险整合平台系统	1、风险整合平台系统
资本管理平台系统	2、监管资本计量模块
	3、经济资本计量模块
	4、资本管理流程模块
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类系统（模块）	5、对公评级模块
	6、中小评级模块
	7、个贷评级模块
	8、信用卡评分引擎
	9、抵质押品管理模块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10、市场风险管理系统
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11、操作风险管理系统
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12、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模块
	13、流动性风险计量模块
	14、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模块
管理会计系统	15、管理会计系统

新资本协议实施总体规划路线图

			现状	短期目标	中期目标	长期目标
			2013 年以前	自 2013 年起	2017 年底前	2020 年前
第一 支柱 最低 资本 计量	信用 风险	非零售	1104 权重法	权重法	2016 年底前后申请实施内评初级法，并具备高级内部评级法技术能力	持续提升和改进内部评级体系及应用，时机成熟时申请实施高级内部评级法
		零售	1104 权重法	权重法	2016 年底前后申请内部评级法，持续提升和改进应用	
	市场风险		标准法	标准法	资本计量采用标准法，但在内部管理方面自 2013 年起逐步开发并应用内部模型 (VaR)	
	操作风险		尚未计量	基本指标法	自 2013 年起逐步开发、优化和推广三大工具 (关键风险指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损失数据收集) 的应用及建立业务持续性计划，2016 年底前后提交标准法实施申请。	

	备注：	2016 年底前后提交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实施申请，2017 年接受银监会评估检查并进行整改，力争自 2018 年底获准使用上述中期目标的计算方法进入并行期，2018-2021 三年并行期内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它方法平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资本底线要求。	
第二支柱	尚未开展	采用监管评估结果 确定二支柱资本	自 2013 年起分步骤分模块建立和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ICAAP) ， 2017 年底前后提交 ICAAP 实施申请 (分步申请)
第三支柱	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证监会、 上交所要求披露信息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 》进行披露，并随着各类风险计量和管理体系、信息系统的健全，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效性进行 持续提升	

新资本协议实施 8 大项目群 43 个子项目情况表

项目群	序号	项目名称
信用风险管理 项目群	1	对公内评初级法建设与应用咨询项目
	2	对公内评初级法系统开发项目
	3	小微非零售内评初级法建设、应用及系统开发项目
	4	非零售内评初级法验证咨询项目
	5	零售内评建设与应用咨询项目
	6	零售内评系统开发项目
	7	零售内评验证咨询项目
	8	信用风险缓释咨询项目
	9	抵质押品管理系统优化项目
	10	非零售内评高级法建设与应用咨询项目
	11	非零售内评高级法系统开发项目
	12	非零售内评高级法验证咨询项目
	13	信用风险数据集市建设项目
	14	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项目
	1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项目
市场风险管理 项目群	16	市场风险管理咨询项目
	17	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操作风险管理 项目群	18	操作风险管理咨询项目
	19	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项目

	20	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
	21	业务连续性计划管理咨询项目
	22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推广应用项目
	23	操作风险计量高级法模型开发咨询项目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项目群	24	资本管理体系优化咨询项目
	25	管理会计体系优化咨询项目
	26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咨询项目
	27	资本管理平台建设咨询项目一期
	28	资本管理平台建设咨询项目二期
	29	资本管理平台系统开发项目一期
	30	资本管理平台系统开发项目二期
全面风险管理项目群	31	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项目
	32	全行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优化项目
	33	风险偏好咨询项目
	34	风险识别与评估咨询项目
	35	新资本协议内部审计咨询项目
	36	新资本协议实施项目群管理及合规申报咨询项目
	37	风险整合平台系统开发项目
资产负债管理项目群	38	资产负债管理咨询项目
	39	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其他风险管理项目群	40	战略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项目
	41	声誉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项目

	42	国别风险管理体系优化项目
第三支柱项目群	43	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优化项目

关于发行债券授权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小微企业客户发展，本行拟发行人民币次级债券和金融债券，现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上述债券发行事宜的授权延期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一、发债品种

本次共拟发行两种债券，分别为：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发行额度、利率、期限及用途

（一）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额度不超过 1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15 年期，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二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次级债券；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次级债券主要用于补充二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二）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总额度为 400 亿元。其中：

拟赴港发行的离岸金融债券不超过 100 亿元，2-3 年期，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无担保人民币债券；发行对象为香港人民币债券投资者。

其余金融债券不超过 30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固定或浮动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人民币债券；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金融债券主要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发展,支持小微企业业务发展。

三、发行授权

现拟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发行上述债券的授权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由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并根据本行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金额、方式、期限、利率,择机发行。

以上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